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黃森明  
電話：037-559768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郵件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5403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035B\_如主旨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本縣苑港漁港彩虹景觀橋自113年3月15日零時起封閉停止使用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農業部漁業署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3/03/14



1130068224

有附件